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岳丽华董事因公出国委托任武贤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195,518.86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4,273,182.6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80,236,880.73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4,159,216.96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41,520,000元，剩余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有关股东单位分别提名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任武贤先生、薄少伟先生、郭江明先生、任伟先生、任蓬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武世民先生、付仕忠先生、郭云沛先生、张林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公司拟将《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中的“第九条 公司确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3 万元/人，独立董事在公司工作期间的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修改为：“第九条 公司确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5 万元/人（税后），独立董事在公司工作期间的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修改《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条款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 5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 25 万元人民币。

详见《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武贤，男，196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山西省工商联副主席、芮城县人大副主任、运城关公诚信工业商会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曾任山西省芮城制药厂技术科科长、技术副厂长、总工程师、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薄少伟，男，195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大同智友审计事务所所长，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郭江明，男，1949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山西省科委工业处副处长；山西省科技基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本公司董事。

任伟，男，1984年9月出生，生物工程及工商经济学双学士。曾任渣打银行北京分行信贷主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任蓬勃，男，197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上市办主任、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世民，男，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

付仕忠，男，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经理、兼并收购部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兼兼并收购部经理。

郭云沛，男，194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编辑。曾任中国医药报社副总编、北京卓信医学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执行总裁。现任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E药经理人杂志出品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林江，男，1970年7月出生，博士，副教授。曾任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国家行政学院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秘书长。